



因應少子女化對策：好孕三方案

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3.0

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

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4年9月18日

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2.0成效

- 自110年7月起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至一般不孕夫妻

助圓夢

協助2.6萬對夫妻
迎接3萬名新生兒

減負擔

6萬對夫妻受惠
總補助達74億元
減輕53%負擔

護母嬰

鼓勵單一胚胎植入
減少多胞胎妊娠
維護母嬰健康



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3.0加碼重點

儘早使用 加碼更多

一次不成 再次相挺

接二連三 好孕不斷

一次一胎 母嬰健康

年齡	未滿39歲	39歲至未滿45歲
各胎首次申請	10萬元→15萬元	10萬元→13萬元
各胎 第2、3次申請	6萬元→10萬元	6萬元→8萬元
各胎 第4-6次申請	6萬元	6萬元 (40歲至未滿45歲只補助前3次)
胚胎 植入數	1個	2個

低收及中低收入戶，不分年齡、胎次，最高補助15萬元

備註：1.各胎係指接受補助而生育之情形，無涉之前是否曾自然懷孕或自費進行人工生殖而生育之情形。

2.補助不受胎次限制，接受補助生下寶寶後，可再接受補助生育下一胎

3.此表為各胎各次申請之最高補助金額，將依個案療程及實際醫療費用補助

預期成效

■ 加碼後平均補助費用占醫療費用比例：

- 整體：自53%提高到**77%**
- 未滿39歲：自55%提高到**84%**
- 39歲至未滿45歲：自51%提高到**64%**

■ 配套措施：

- 各機構應將醫療項目及費用函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備
- 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要求各機構在**提高收費前必須再次核備**



預估首年
600名癌友受惠

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

目的

支持病友保留未來生育希望、降低生育保存療程經濟負擔

身分及年齡

18歲至40歲，具我國國籍，不限性別或婚姻狀況

疾病

罹患乳癌(第0期至第3期)或血液癌(包括白血病、淋巴癌或多發性骨髓瘤)，且後續之治療，可能造成生育機能下滑或喪失

金額

女性取卵最高7萬元/次，男性取精最高8千元/次

次數

每位病友最多補助2次療程

